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中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1180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政策文件的通知

各镇街发展改革和统计局（经济发展局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价格管理政策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76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商有关部门，现决定对《转发〈关于调整广东省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〉》（中价〔2003〕143号）等8件价格政策文件予以废止。

附件：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废止的有关价格管理政策文件目录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市交警支队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4日印发